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2、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汉青\_\_\_\_\_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2017年4月6日